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5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

複代理人 李明勳

被告 許志宇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9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